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5,8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3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7,301,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則錄得溢利約1,649,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1,002,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357,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4,55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產生之虧損所致。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約**2,35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3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625	2,170	5,805	5,310
其他收益	4	47	31	73	93
行政及營運開支		(1,765)	(1,844)	(3,046)	(3,311)
融資成本	6	(1,185)	-	(2,35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603)	-	(11,0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490)	-	(49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550	-	4,550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21)	357	(6,467)	2,092
所得稅	9	(869)	(115)	(834)	(443)
期內(虧損)/溢利		(1,690)	242	(7,301)	1,64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入變動		20	-	1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稅項		20	-	16	-
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670)	242	(7,285)	1,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690)	242	(7,301)	1,6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1,670)</u>	<u>242</u>	<u>(7,285)</u>	<u>1,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08)</u>	<u>0.01</u>	<u>(0.33)</u>	<u>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74	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496	235,483
		272,670	235,5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4,443	7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9	39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73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6	62
應收稅項		341	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8	96,810
		53,677	99,0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09	731
應付或然代價	16	64,195	68,745
		65,804	69,476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127)</u>	<u>29,5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0,543</u>	<u>265,110</u>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63,962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u>9,791</u>	<u>9,430</u>
		<u>73,753</u>	<u>71,035</u>
資產淨額		<u>186,790</u>	<u>194,07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8	22,200	5,550
儲備	19	<u>164,590</u>	<u>188,525</u>
股權總額		<u>186,790</u>	<u>194,0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1,469)	194,075
期內虧損	-	-	-	-	-	(7,301)	(7,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	-	-	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	-	(7,301)	(7,285)
發行紅股(附註18)	16,650	(16,65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	124,131	26,360	13	22,856	(8,770)	186,7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49	1,6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	-	9,348	44,3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52)	(1,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100)	(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052)	(1,3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810</u>	<u>42,48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58</u>	<u>41,1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以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時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3,962	65,66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1,605	61,724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i)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iii)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730	-	-	1,730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64,195	64,19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68,745	68,745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68,69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4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8,74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u>(4,55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195</u>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10	31	21	41
雜項收入	37	-	52	52
	<u>47</u>	<u>31</u>	<u>73</u>	<u>93</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專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所有資產及主要收益位於並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分類分析予以呈報。

與主要客戶有關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210	1,400	2,000	2,620
客戶B	600	640	1,210	640
客戶C	500	500	615	-
客戶D	<u>380</u>	<u>400</u>	<u>600</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u>1,185</u>	<u>-</u>	<u>2,357</u>	<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9	29	38	5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賃	224	136	414	3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159	1,040	2,092	1,931
—退休計劃供款	53	37	87	67
	<u>1,212</u>	<u>1,077</u>	<u>2,179</u>	<u>1,998</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14	115	472	443
遞延稅項	555	-	362	-
	869	115	834	443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90,000) 港元	(7,301,000) 港元	242,000 港元	1,649,000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20,000,000	2,220,000,000	2,165,000,000	2,165,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08)	(0.33)	0.01	0.0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而有所調整。紅股發行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開始普通股數目追溯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存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99,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05	328
31至60日	460	70
61至90日	360	213
90日以上	818	175
	4,443	786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	96	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3</u>	<u>305</u>
	<u>329</u>	<u>399</u>

概無上述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

1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730</u>	<u>-</u>

上述股本證券於本公司董事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之損益賬內列賬。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09</u>	<u>731</u>
	<u>1,609</u>	<u>731</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應付或然代價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u>64,195</u>	<u>68,745</u>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完成IIB期後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或然代價。董事認為IIB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16. 應付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68,7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金額為約64,19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約4,5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於該等日期之估值後釐定。有關估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率則參考本公司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9.27%及7.78%。

自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	68,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55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4,195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0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11%及7.8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u>(60,111)</u>
權益部分	<u>27,375</u>

自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	60,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	1,494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歸利息	<u>2,35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3,962</u>

18.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25,000,000	250,000
發行股份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55,000,000	5,550,000
發行紅股	1,665,000,000	16,6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20,000,000	22,2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19.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核銷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1	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2	-
	2,723	54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向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約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已收21,000港元)。川盟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控制。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9	673	1,478	1,326
離職福利	27	21	57	45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總額	766	694	1,535	1,371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成立一個醫藥委員會（「醫藥委員會」），包括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毅院士（「曾院士」）、李澤琳教授（「李教授」）及劉叔文教授（「劉教授」）。根據醫藥委員會之職責範圍，醫藥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及責任如下：

1. 就本集團收購的愛滋病（「愛滋病」）治療業務（「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
2. 協助推廣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以擴大目標客戶群；
3. 向本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向潛在投資者推介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4. 向本集團提供愛滋病治療、預防及／或控制相關之藥物及療法之最新資料；
5. 就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有關之任何未來項目或投資機會向本集團提供諮詢。

上述專家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之以恆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儘管全球經濟不利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5,80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32%。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Revenue Synthesis集團」）總計約25%股權，Revenue Synthesis集團於中國從事已收購愛滋病藥物膠囊（「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相關藥品及醫藥產品之研發，並且擁有愛滋病藥物膠囊之專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Revenue Synthesis集團正在啟動及進行IIb期臨床試驗階段（「IIb期」）以評估指定用量之愛滋病藥物膠囊對病人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董事會正謹慎密切跟進IIb期之進度，將於適當時候就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進度之任何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及管理框架合約（「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獨家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獨家協議之對手方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獨家協議之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為加強與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關係以及發揮Revenue Synthesis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醫藥行業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邀請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院士、李教授及劉教授加盟本集團，以就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曾院士、李教授及劉教授擔當委員會成員之醫藥委員會已於同日成立。有關詳情以及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經驗及專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訂立獨家協議、成立醫藥委員會（擁有於醫療及醫藥行業擁有堅實專長及網絡之知名專家）於未來將可以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利用醫藥委員會成員之豐富資源，進一步增強與Revenue Synthesis集團之合作。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5,310,000港元增加約9.32%至約5,80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加大營銷力度以及本集團員工持續提供及時及高質素之財務顧問服務，從而成功開拓新客戶以及挽留現有客戶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約8.00%至約3,04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3,311,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削減一般辦公營運開支；(ii)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二零一二年：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及(iii)因為董事會引入新董事會成員及聘用新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301,000港元，而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則錄得盈利約1,649,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達約11,002,000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達約2,357,000港元之應歸利息；及(iii)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4,55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產生之虧損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項目之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約2,350,000港元之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業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326,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58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81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139,557,000港元及總權益186,790,000港元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之債務對總資產之比率以及債務對權益之比率分別為42.7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及74.7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8.6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16%）。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產生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及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價已調整為0.62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擁有約25%之聯營集團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8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16名），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998,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予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前景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香港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業務，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愛滋病治療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愛滋病藥物界以及其他藥物及醫藥相關業務機遇，並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之任何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	--------------------------------

1. 加強技術實力

-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已按月向僱員提供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2. 擴大聯盟網絡

- 持續開展營銷宣傳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專業公關公司合作宣傳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已定期於名為「直通車」之雜誌上刊登本集團之新聞及最新發展以宣傳本集團。

-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建立更多策略夥伴聯盟

由於積極參與網絡及營銷活動已物色並接觸若干策略夥伴。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實施系統性營銷計劃

本集團連同本集團的專業公關公司已實施若干系統性營銷計劃，其中包括(i)於「直通車」雜誌上定期刊登新聞及最新發展；(ii)於適當時候組織召開記者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進展；及(iii)參與多個商業研討會以提高本集團之公共曝光率。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繼續提供更廣泛的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向其員工提供定期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之服務質素以及拓寬服務範圍。

➤ 繼續檢討及評估新發展之業務

本集團積極跟進我們於愛滋病藥物行業所投資業務之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探索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0.30	0.30	—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0.30	—
擴大聯盟網絡	0.80	0.8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50	0.50	—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分部	6.00	—	6.00
— 股本市場分部	18.46	3.00	15.46
項目投資	2.50	2.50	—
營運資金	1.70	1.70	—
	<u>30.56</u>	<u>9.10</u>	<u>21.46</u>

於創業板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仍在物色其他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因此，擬用於項目投資之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本集團正研究及探索進行第9類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可行性，因此，擬用於資產管理分部及股本市場分部之所得款項已少量動用。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黃錦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曾欣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736,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33.16%）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欣先生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曾欣先生擁有64%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本公司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待定	待定	0.625	160,000,000	160,000,000	7.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翹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